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回复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0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本公司正会同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进行逐一落实，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至2020年12月29日。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中，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继续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包括中止时间）前回复。本公司将尽快在20个工作日（不包括中止时间）内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